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及授權代表退任、重選及委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義見文中)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文中)，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文中)及其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及防止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且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參會人數作為避免過度密集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遵從就預防COVID-19所作的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令，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與會者將須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的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正常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癥狀，將不準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獲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按建議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3) 與會者可能會被詢問(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前14日內去往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ii)其是否需遵守任何檢疫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類似感冒癥狀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倘就這些問題作出肯定回答將不準進入並將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有近期旅行史人員，須接受檢疫，或出現類似感冒癥狀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任何人員有密切接觸，都將不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遵守和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務請股東登陸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建議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4
—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董事退任及重選	5
— 董事及授權代表委任	7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9
— 股東週年大會	9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 推薦意見	10
—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及新任之董事簡介及董事服務合約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O」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黃瓊慧

秦千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 晃

王 京

鄭 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9樓904室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及授權代表退任、重選及委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票之一般權利。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50,653,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準發行最多230,130,6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如根據發行授權形式發行授權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20%以上，此等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之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將依從上市規則彼時之一般規定。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回購股票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瓊慧女士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

黃瓊慧女士因希望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已遞交辭呈，辭去其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並自其服務合約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起生效。黃瓊慧女士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與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晃先生已確認，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退任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並無意膺選連任。胡晃先生表示彼希望有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胡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與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瓊慧女士及胡晃先生在其各自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重要貢獻表示謝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章，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彼等均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京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而鄭豫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逾九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分別批准重新委任王京博士和鄭豫女士。

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準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管理團隊提出客觀意見及有建設性的監察及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一直與管理層發展穩固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

董事會與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同意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能力，而董事會信納王京博士和鄭豫女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已收到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儘管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均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但彼等仍屬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人士。王京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八年，具有豐富經驗。而鄭豫女士在私募投資、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王京博士和鄭豫女士於不同背景所取得之技能與經驗將會使彼等在多元化的綜合經驗與知識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有利幫助，並將繼續向董事會提出有效意見。因此，董事會建議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及授權代表委任

新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議委任陳斌波先生和魏清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同時將委任魏清蓮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陳斌波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接替秦榮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新董事帶來的經驗及資源將為董事會提供有利幫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陳斌波先生及魏清蓮女士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胡晃先生之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需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提議通過委任吳德龍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規定，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吳先生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接獲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呈及其簡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考慮了與董事會多元化有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地域經驗的多元化，以確定吳先生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已於多個大型跨國企業任職，其擁有全球化視野及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可以從視角、技能及經驗方面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亦將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吳先生的獨立性及其符合此等獨立性標準的確認之因素納入考量。經考慮上述，董事會提議將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項決議案提請股東批准。鑑於上述，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將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會函件

儘管吳先生正擔任於香港上市的另外六間公司之董事，並於該等六間上市公司中的四間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位，但董事會認為其能夠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傾注足夠時間，原因如下：

- (i) 吳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委任並非全職，因其不參與日常經營；
- (ii) 吳先生在過去十三年間於數間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其在公司管治及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其在二零一七年同時擔任逾七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時亦能管理其時間及工作負荷^(註釋)；及
- (iii) 基於下列上市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吳先生在任職期間基本上參加了這些公司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且並未在其董事職位之時間分配上遭遇難題。

註釋： 這些上市公司包括：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盛諾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綜覽

倘上述委任獲批准，則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如下：

姓名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秦千雅	執行董事			
陳斌波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魏清蓮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主席
鄭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吳德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各位(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和鄭豫女士；及(ii)建議委任之新執行董事，即陳斌波先生和魏清蓮女士，以及建議委任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形而定)，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e) 委任新董事；
- (f)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和鄭豫女士，新執行董事，即陳斌波先生和魏清蓮女士，以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及
- (g)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呈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除息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會函件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瓊慧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50,653,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準購回最多115,065,3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30.40	24.40
二零一九年五月	26.25	22.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22.85	19.62
二零一九年七月	24.90	20.20
二零一九年八月	24.80	18.44
二零一九年九月	27.40	23.20
二零一九年十月	28.20	24.1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9.80	26.6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9.65	26.50
二零二零年一月	31.30	23.75
二零二零年二月	29.15	23.55
二零二零年三月	29.20	16.22
二零二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6	15.38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SFO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72,000	39.11%	43.46%
秦榮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9.11%	43.46%
魏清蓮	配偶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9.11%	43.46%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03,646,000	9.01%	10.01%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80,763,000	7.02%	7.80%

就上述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之持有股份，如本公司完全行使購回授權且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未處置各自股份，則彼等所持股份將分別提高至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43.46%。因此，依照收購守則之第26條，如並無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股東須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權至一定限度，導致其須行使購回義務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總額低於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限額。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接受重選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簡介如下：

王京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65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八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證監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也擔任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的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18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王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王博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準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管理團隊提出客觀意見及有建設性的監察及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王博士一直與管理層發展穩固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

董事會與王博士同意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能力，而董事會信納王博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已收到王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儘管王博士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但彼仍屬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人士。考慮到王博士之上述背景，董事會認為王博士於不同背景所取得之技能與經驗將會使其在多元化的綜合經驗與知識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有利幫助，並將繼續向董事會提出有效意見。因此，王博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王博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上文披露外，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王博士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豫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豫(「鄭女士」)，51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女士現為Advantage Partners亞洲基金合夥人，在私募投資、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鄭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柏瑞環球投資(原AIG全球投資)擔任總經理。鄭女士曾擔任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及波士頓諮詢集團總監。鄭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華晨汽車銷售公司擔任總裁。此外，鄭女士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在美國和中國計算機行業工作多年。鄭女士擁有北京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300,000股購股權及被視為擁有彼之配偶魏威先生擁有之1,010,000股股權的權益外，就SFO第15部所載，鄭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鄭女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準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管理團隊提出客觀意見及有建設性的監察及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鄭女士一直與管理層發展穩固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

董事會與鄭女士同意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能力，而董事會信納鄭女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已收到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儘管鄭女士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但彼仍屬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人士。考慮到鄭女士之上述背景，董事會認為鄭女士於不同背景所取得之技能與經驗將會使其在多元化的綜合經驗與知識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有利幫助，並將繼續向董事會提出有效意見。因此，鄭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鄭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上文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鄭女士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委任之董事簡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陳斌波先生和魏清蓮女士(魏清蓮女士亦將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及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吳德龍先生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簡介如下：

陳斌波先生 — 執行董事

陳斌波先生(「陳先生」)，56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持有船舶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彼於汽車行業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研發、銷售及管理領域。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前，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東風本田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彼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先後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SFO第15部所載，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之月度薪酬為人民幣200,000元，並按董事會之決議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薪資政策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批准。

陳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SFO第15部所載，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魏清蓮女士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魏清蓮女士(「魏女士」)，64歲，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魏女士於心理諮商、人才潛能開發、團隊文化建設及效能提升等方面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心理諮商專業機構、大學及汽車零部件公司等。自二零二零年起，魏女士擔任本集團顧問，負責培訓活動的開展及優化、推動價值觀文化建設及提升團隊合作效能。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擔任本集團首席人才官。魏女士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及前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秦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的母親。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魏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魏女士將放棄其薪酬及花紅。魏女士亦將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魏女士的配偶)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敏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0,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9.11%，因此魏女士被視為擁有秦先生持有的450,072,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就SFO第15部所載，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魏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魏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魏女士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魏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德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54歲，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吳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任主席及香港稅務學會前任會長。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另外，吳先生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

吳先生目前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盛諾集團有限公司，(4)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6)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外，於緊接此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2)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於聯交所上市的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4)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以重組安排計劃的形式私有化退市)。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此合約，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吳先生的職位和責任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吳先生需遵守輪職規定及接受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吳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就SFO第15部所載，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吳先生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陳先生、魏女士以及吳先生加盟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各位(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和鄭豫女士；及(ii)建議委任之新執行董事，即陳斌波先生和魏清蓮女士，以及建議委任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形而定)，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
陳斌波先生	人民幣2,400,000元
魏清蓮女士	0
王京博士	172,500港元
鄭豫女士	207,000港元
吳德龍先生	200,000港元

該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均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之條款系依據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及其對於本集團貢獻(或預期貢獻，視情況而定)之時間、精力與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上述各董事及建議委任之董事均認為該等服務合約條款為合理。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
4. 重選鄭豫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
5. 委任陳斌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委任魏清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彼亦將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7. 委任吳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相關部分；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陳斌波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魏清蓮女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吳德龍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1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動議待上文第15項及第1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瓊慧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及防止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且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參會人數作為避免過度密集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8.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9.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瓊慧女士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